

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6.负责联系工商联、联系与本州有关的台港澳同胞；协调做好国外侨胞、归侨的代表人士和海外有关社团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7.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10.完成中央和省、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目标

年初我部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编制了《州委统战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年度整体支出目标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构成，各项经费均由财政拨款。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目标绩效情况

我部各项资金主要用途是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在各项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经费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二）项目支出。我单位共有十二项延续性、经常性项目，财政拨款共计 211.41 万元。其中宗教工作经费 26 万元，佛学院分院工作经费 1.36 万元，民族团结创建专项经费 84 万元，创建办工作经费 5.76 万元，党外人士培训 19.25 万元，宗教人士培训费 8 万元；藏传佛教三项经费 6 万元，统战部专项调研经费 6 万元，九三学社工作经费 2 万元，公共场所运转经费 42.04 万元，藏胞工作经费 7 万元，藏传佛教寺院管理考核经费 4 万元。

三、项目目标绩效情况

年初我部制定了《州委统战部 2022 年项目支出目标绩效申报表》，对 12 项延续性、经常性项目绩效的目标与指标进行了细化分类，对照年初设定的指标运用项目资金，努力达到预期的目标，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宗教工作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本年度达标率 100%，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是完成一次，工作预期达标率 100%；

（二）佛学院分院工作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年度供暖，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1.32 万元，现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9%。项目支出保障了藏

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年度供暖，提高了工作效率，使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正常运行。

（三）公共场所运转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 12 个月水电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42.04 万元，至 12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12 月份水电费用未支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8%。项目支出保障了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年度水电费用支出，提高了工作效率，使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正常运行。

（四）藏传佛教三项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统战工作宣传教育 2 次。完成藏传佛教工作调研 4 次。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6 万元，至 11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项目支出使藏传佛教寺院社会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工作力量全面强化，工作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九三学社工作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2 次，服务社会活动 2 次。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3 万元，完成服务社会义诊工作任务，至 11 月底未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任务。

（六）民族团结创建专项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办公用品采购 5 次。完成到各县民族团结工作督查 8 次。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84 万元，至 11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项目支出推动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扎实开展，成效显著，模范州创建活动稳步推进，赢得了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及省委、省民委的高度评价。

（七）宗教人士培训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宗教人士培训 7 期。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10 万元，至 11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项目支出有效推进藏传佛教寺院和谐稳定起到了一定作用。

（八）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后勤保障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后勤保障经费常规性的物业管理费用支出。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14.8 万元，至 11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9%。项目支出保障了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物业管理的服务，提高了工作效率，使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正常运行。

（九）宗教工作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开展宣传教育 3 次、走访慰问寺院 5 座、开展活佛高僧发挥作用、与党同行服务社会主题活动等。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23.8 万元，至 11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84%。项目支出保障了对寺院法治化管理及整体发挥的宗教界人士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

（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经费。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创建骨干人员培训、创建工作对外宣传、完成面向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相关活动支出。项目资金本年财政拨款 84 万元，至 11 月底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9%。项目支出保障了创建队伍增长知识、拓宽思路、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自评结论

我部 2022 年紧扣年初制定的《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业务工作和财务支出工作，增加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为良好。不足之处是对绩效考评体系掌握不够，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与指标不达标，导致部分工作无指标对应项，使绩效评价工作不够规范完整。

